

中 B272  
2017年9月7日收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2017〕99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

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予印发。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9月1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一) 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三) 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 （十四）山洪灾害防范

（一）山洪灾害防范措施

（二）山洪灾害防范责任

（三）山洪灾害防范组织

（四）山洪灾害防范制度

（五）山洪灾害防范预案

（六）山洪灾害防范培训

（七）山洪灾害防范检查

（八）山洪灾害防范监督

（九）山洪灾害防范考核

（十）山洪灾害防范奖惩

（十一）山洪灾害防范工作责任追究

（十二）山洪灾害防范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十三）山洪灾害防范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十四）山洪灾害防范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十五）山洪灾害防范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十六）山洪灾害防范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十七）山洪灾害防范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十八）山洪灾害防范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十九）山洪灾害防范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二十）山洪灾害防范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六)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八)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九)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十) 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十二) 危险级排土场。

## 二、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二)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冲刷、坍塌等现象。

(三)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四)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五)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六)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九)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混匀~~“”